

有關先秦句末語氣詞的若干思考^{**}

劉承慧*

摘要

先秦漢語語法仍有不少難解問題，句末語氣詞是其中之一。句末語氣詞註記言說主觀性，出示說話人的發言立場與態度，功能相當抽象；而帶句末語氣詞的語句經常延伸出依附於語境的表達作用，使得句末語氣詞是否賦有單一的規約化功能備受質疑；加上以往研究使用的術語分歧，更讓後來研究者感到困惑。本文嘗試跳脫術語羈絆，回到句末語氣詞賴以成立的概念依據，區辨先秦語氣的類別並闡述功能引申及其可能導致的歷時演變。文中指出表述主觀意願之語句成分和句末語氣詞所傳達的主觀性的差異，也指出先秦有少數的句末語氣詞，功能已然從主觀性跨入交互主觀性。從主觀性詮解漢語句末語氣詞是當前新趨勢，有別於過去的研究視角；本文基於主觀性為先秦句末語氣詞提出初步的功能分類及演變假設，可為後續研究的參照。

關鍵詞：先秦、句末語氣詞、言說主觀性、規約化功能、表達作用、語境

2012 年 8 月 21 日收稿，2013 年 3 月 14 日修訂完成，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本文為 98 年度國科會計畫（計畫編號 NSC98-2410-H-007-052）研究成果，初稿曾於「第七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金華：浙江師範大學主辦，2011 年 8 月 18-20 日）宣讀。承蒙《漢學研究》審查人提供寶貴的建議，謹此致謝。

一、前 言

漢語的句末語氣詞是位在句子末尾的功能標記。《馬氏文通》由「傳信」、「傳疑」概括句末語氣詞的表達作用，所謂「信」是說話人確信的態度，「疑」是不確信。然而什麼是「確信」或「不確信」的具體內容？何以「信」、「疑」之下都不只有單一形式的語氣詞？有沒有更細緻的區別？這些問題的難度反映在以往學者高度分歧的意見裡。¹

先秦傳世原典常見的語氣詞大約有 10 個，相關研究顯示我們對先秦語氣詞的認識還不夠充分。例如「也」是先秦文獻中使用最頻繁的句末標記，而它是不是語氣詞，仍有歧見。先秦「也」字句與現代「是」字句功能重疊，洪波（2000）即以此主張「也」不為語氣詞。其實「也」是不是語氣詞，或者說「是」有沒有表達語氣的作用，取決於如何界定「語氣」。又如單功能或多功能的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些研究並不排斥先秦句末語氣詞為多功能的可能性，如表一整理自劉曉南（1991），採取「歷時多義」的分析立場：

表一 劉曉南（1991）先秦句末語氣詞分析²

	也	矣	焉	耳	爾	哉	乎	與	邪	夫
直 陳	V	V	V	V	V					
是非問	(V)					(V)	V	V	V	
特指問	V	V	V	V		V		V	V	
反 詰	V		(V)			V	V			
祈 使	V	V	(V)			(V)	(V)			
感 嘆	V	V				V	V	(V)		V

相反地，郭錫良（1997）強調先秦句末語氣詞為單功能標記，表二整理自他

1 無論「確信」或「不確信」，都關涉語氣內容問題，而過去研究所採取的描寫或分析用語相當分歧。《馬氏文通》以下，楊樹達（1987）、王力（1984）、郭錫良（1997）、劉曉南（1991）稱說語氣功能的語彙乃至語氣的類別，都不完全相同。

2 表中圓括弧註明的 (V) 代表不常見或者只起附加作用。

的分析：

表二 郭錫良（1997）先秦句末語氣詞分析³

	也	矣	已	耳	焉	爾	乎	與	邪	哉	夫
論斷	V										
報導		V									
限止			V	V							
提示					V	V					
疑問							V	V	V		
感嘆										V	V

除了單功能與多功能的分歧，表一和表二左欄功能術語還顯示，學者對語氣類型的辨析也有差距。由於術語未必都有明確的界說，研究成果難以整合。本文爲了避免臆測，將不逐一比較評述，直接由用例呈示句末語氣詞的特性。

首先比較下面兩例：

- (1)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孟子》〈滕文公上〉）⁴
- (2)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孟子》〈告子上〉）

例(1)大意是許行到滕國，向滕文公表示居留滕國的意願，滕文公爲他安排了居住地，許行和他的幾十個門徒就穿著粗布衣服，自己做鞋織席維生。許行向滕文公表達意願的一番話「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並沒有使用句末語氣詞。例(2)大意是孟子憂慮一般人都不能曉得把放逸丟失的善良本心找回來，他說連雞啊、狗啊丟了，都還知道要去尋覓，本心丟了卻不找

3 郭錫良（1997）列出的還有感嘆標記「兮」。「兮」爲詩歌用語，少見於散文，本文從略。

4 本文資料均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古漢語語料庫」（telnet://dbo.sinica.edu.tw）。

回來，其實學問之道就是找回本心而已。「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哀哉」、「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用「也」、「哉」、「矣」收尾。

句末語氣詞反映說話人的發言態度。例如「哀哉」是由「哉」註記孟子因為一般人「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而發出感嘆的語氣；「人心也」、「人路也」中的「也」註記「人心」、「人路」是對「仁」、「義」屬性的指認；「求其放心而已矣」是對「學問之道」提出斷言。⁵

說話人的發言態度與他身處的情境乃至交際條件（以下通稱為「語境條件」）是緊密扣合的，句末語氣詞收尾的語句也因此經常出現功能延伸。這不由得使人懷疑句末語氣詞有沒有固定功能，或者是不是多功能標記。試看：

- (3) 桓子曰：「……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
桓子曰：「往也！」（《左傳》〈定公八年〉）

此例轉引自劉承慧（2008: 60）。季桓子詢問林楚能否將他載往孟氏居所，「而能以我適孟氏乎」用「乎」註記詢問語氣。林楚沒有即刻同意，於是季桓子緊接著說「往也」，以「也」指認他的心意已決；因為社會階級的差距，他的堅持無異是對林楚的命令。

當句末語氣詞收尾的語句在語境中發生功能延伸，應視為整個語句發生功能延伸，這是郭錫良（1997）特別強調的。再看一例：

- (4)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孟子》〈告子上〉）

此例轉引自郭錫良（1997: 58）。他指出，「然則飲食亦在外也」是反詰語句，但反詰並不是出自「也」，而是出自語句所在的語境限定。⁶「也」收尾的語句表示反詰，不足以證明「也」註記反詰語氣。例(3)到(4)顯示「也」收尾的語句被靈活運用在不同的交際實況，如何從變化多端的語句推察出各種句末語氣詞的規約化功能，對研究者是很大的考驗。

除此以外，還有三個值得關注的問題：（一）什麼是先秦句末語氣詞成立

5 例(2)中「而已矣」的「已」為動詞，意為「止」。又根據劉承慧（2007; 2008），先秦「矣」註記「評斷」（包括「斷言」、「推論」、「評價」）語氣，「也」註記言說者的「指認」語氣。

6 劉承慧（2008: 51-52）對此例有較完整的討論。

的概念依據？（二）它們註記哪些語氣類型或功能？（三）為何區辨規約化功能和語境延伸功能？本文在郭錫良（1997; 2007）、劉承慧（2007; 2008; 2010）的研究基礎上，提出我們對這些問題的思考。⁷

二、語氣範疇

劉承慧（2008）以 Lyons（1977; 1995）所謂的「自我表達」（self-expression）來闡釋先秦句末「也」、「矣」。Lyons（1995: 339）指出，發言者（locutionary agent）通過語言形式展現的「自我」（self），是源自他的社會和人際角色，這個「自我」依存於語境，以某種可辨認的方式呈現。⁸他把憑藉語言表達自我的特性稱作“locutionary subjectivity”或“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言說主觀性）。儘管言說主觀是如何被具體地展現在語句中，會因為發言者不同而有個別與差異性，但是無論異同如何，表達自我的方式必當受到語言系統中的範疇（categories）和語義類別（semantic distinctions）所制約。⁹句末語氣詞屬於同一套主觀性範疇，若使用句末語氣詞，就意味說話人以「可辨認」的方式展現他的自我主觀。

（一）言說主觀性

就任何一個語言系統來看，說話人的「主觀」認識都不只反映在單一的範疇或類別。主觀性涵攝不同層面的「主觀」，這可以從劉承慧（2008: 61-62）一組對照之例得知：

(5) 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俟鬻而動，可也。」（《左傳》〈昭公七年〉）

(6)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雖有鬻，不可失也。」（《左傳》〈桓

7 本文目的在針對先秦句末語氣詞系統提出「綱領式」的立論，誠如審查意見之一所言，「去古已遠，許多認識必須寬留解釋的空間，才能免於刻舟求劍」，而「寬留解釋的空間」當然也就意味著本文還有疏漏之處，更待後續補充與修正。

8 相關原文為 “[T]he self which the locutionary agent expresses is the product of the social and interpersonal roles that he or she has played in the past, and it manifests itself, in a socially identifiable way, in the role that he or she is playing in the context of utterance.” (Lyons 1995: 339)

9 詳見 Lyons（1977; 1994; 1995）。

公八年))

例(5)「可也」和例(6)「可矣」都融合兩個層面的主觀，其一是通過謂語「可」來表述的說話人對事況可行性的肯定，其二是由句末語氣詞「也」、「矣」註記的說話人的發言態度，「『可也』指認『受服而退，伺釁而動』的正當性」，而「『可矣』論斷對隨國用兵的可行性」(頁 62)。

再試比較例(1)中許行所說「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為氓」和例(3)季桓子說的「往也」。許行向滕文公陳說定居滕國的個人意願，個人意願出於他的主觀認識，然而他是以徑直道出個人意願的方式表述。季桓子說「往也」則是通過「也」向林楚指認「前往孟氏居所」的心意已決。許行沒有透露出他的發言態度，而季桓子則是明白出示。再看其他句末語氣詞之例：

(7) 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左傳》〈成公三年〉)

(8) 非是，君不舉矣。(《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9) 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左傳》〈莊公八年〉)

例(7)背景是知罃被楚國俘虜，晉國以條件交換他回國，楚共王在他行前問道「子其怨我乎」，「乎」明示楚共王的疑問。例(8)摘自曹劌批評魯莊公到齊國參觀祭社儀式不合乎國君出行禮制的一番話，「是」指代禮制，「非是」提出條件，「君不舉矣」是在此限定下的推論，全句意為「如果不合禮制，國君就不會出行」。曹劌由「矣」出示他的論斷。

例(9)中「徒人費」是齊襄公的隨從，他跟著襄公去狩獵，襄公受到野豬驚嚇，弄丟了鞋子，回去以後怪罪鞭打他，他匆匆離開宮廷時碰上了叛黨，於是拉開上衣分辯：我怎麼會抵抗你們呢——「哉」註記他的激動語氣。句末「哉」一向都被歸入感嘆語氣詞，只是「感嘆」所指很模糊，而「我悉御哉」只要順著語境就可以讀出是反駁對方的意思，故而即便忽略「哉」的語氣內容，把它當作反詰句，文意其實並無滯礙。然而要是不問「哉」的語氣內容，就會連帶忽略它所註記的情意波動。「我悉御哉」因為「哉」而有一種激動的語調聲氣，讓反駁更具說服力，這是為什麼叛黨能信過

徒人費，並答應讓他在前面帶路。¹⁰

先秦句末語氣詞成立的概念基礎是說話人對語句內容乃至交際語境中其他內容的信疑態度。言談交際中的語句如果由句末語氣詞收束，就意味說話人刻意表露發言立場或態度。

(二) 交互主觀性

句末語氣詞註記的「言說主觀性」通常止於說話人從「自我」出發所形成的發言態度。不過有些語氣詞兼具「交互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Traugott and Dasher (2005: 19-24) 指出，交互主觀性是主觀性的一種表現，這種表現並不是基於受話人成為語句中的被指稱對象，¹¹ 而是受話人的立場或感受被說話人納入考慮。例如：

(10) Let's take our pills now, Johnny.

此例引自 Traugott and Dasher (2005: 177)。英語“let's”已經發展出註記「和緩命令」的功能，例(10)意思是敦促受話人 Johnny 服藥，為了表示自己照顧到他的感受，說話人捨棄命令句形式，改以表示「說話人邀請共同參與」的標記“let's”和緩地表達要求。

從 Lyons 所謂的「言說主觀性」來詮釋「交互主觀性」，可以說「自我」被移置到參與交際的對方(受話人)，說話人把對方立場當作自身立場，這種注意焦點的轉移是出於言談交際中的對待關係。至於先秦有哪些句末語氣詞可能涉入交互主觀性，劉承慧(2010)認為是「與/邪」和「哉」。¹²

首先，根據巫雪如(2010: 10-11)所作的文獻綜述，以往學者對「與」、「邪」功能的看法相當一致，就是說話人由此探問受話人的立場或態度。「探問」出於對受話人的關注：

(11) 无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賓賓以學子為？彼且蘄以詭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為己桎梏邪？」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為一條，以可不可為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

10 有關「哉」的語氣內容辨析，請參見劉承慧(2010)。

11 最典型的情況是在言談中以第二人稱代詞「你」稱說受話人。

12 本文中「與/邪」代表同一個語氣詞。詳見第三節說明。

无趾曰：「天刑之，安可解？」（《莊子》〈德充符〉）

- (12)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例(11)「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轉引自魏培泉（1982: 396），他認爲「其未邪」是「測度」。我們將引文擴充爲完整的對話。无趾說出「其未邪」、「不知至人之以是爲己桎梏邪」，並不是他對「孔丘是否達到至人境界」或「孔丘知道不知道至人把『名』當作桎梏」有疑惑，而是要試探老聃同意不同意「孔丘未達至人境界」、「孔丘不知道至人把『名』當作桎梏」；老聃不以言語表態，而是在默認的前提下，進一步詢問无趾爲何不替孔丘解除桎梏——「其可乎」用「乎」註記說話人沒有既定看法，純粹是有疑而問。

例(12)「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轉引自李佐豐（2004: 218），也是「測問」之例。有子把「孝弟」視爲「人的根本」，而人的根本爲「仁」。因此「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並非詢問自己說的對不對或有沒有道理，而是探問受話人是否同意。¹³

對照顯示，例(7)「子其怨我乎」、例(11)「其可乎」，由「乎」註記說話人自身的不確定態度，例(11)到(12)「其未邪」、「其爲仁之本與」，由「與／邪」註記說話人關注受話人的立場，探問對方是否存有疑惑。這種差異應該可以聯繫到「言說主觀性」和「交互主觀性」兩個不同的層面。

其次，感嘆語氣詞「哉」註記說話人內在的情意波動。例(9)「我悉御哉」表達徒人費被遷怒受罰的激動，例(13)「有是哉」、「野哉」同樣由「哉」註記說話人的情意波動：

- (13)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論語》〈子路〉）

例(13)轉引自劉承慧（2010）。子路向孔子請教治國的優先任務，孔子回答「正名」，¹⁴這引起子路的驚疑，他不明白怎麼會是「正名」，因而認定孔子迂

13 由於《論語》是語錄體，這段發言應是有受話人的，只不過沒有載明而已。

14 以「乎」收尾的語句「必也正名乎」並不是疑問，而是委婉陳述。詳見劉承慧（2010）。

腐不知變通，說出「有是哉！子之迂也」；孔子爲此感到憤慨，指謫他「野哉」。「哉」註記說話人因外在刺激而生出情意波動，至於情意反應的樣態則取決於言說情境和雙方的人際關係。

如果情意波動是由受話人所引發，同時說話人極力地表現出他與受話人態度或立場一致，那麼「哉」的表達作用就跨入交互主觀性：

(14) 吳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左傳》〈定公四年〉）

(15) 楚子狩于州來……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川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析父謂子革曰：「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左傳》〈昭公十二年〉）

兩例也是轉引自劉承慧（2010），例(15)爲了解說的需要而添補上下文。「哉」都註記說話人對受話人的附和態度。

例(14)是句卑向司馬戌表示自己可以幫助他達成心願，只恐怕自己的地位太低沒資格，因此詢問「可乎」；司馬戌以「我實失子」表示對方地位低下（不被重用）是自己的過失，然後說「可哉」，表示毫無保留的贊同對方的提議。

例(15)前半部是楚靈王和右尹子革的問答。楚靈王連續詢問子革，如果向周天子求鼎，周天子會不會答應（「王其與我乎」）；向鄭國討回舊許，鄭國會不會答應（「其與我乎」）；過去諸侯懼怕晉國，現在會不會懼怕自己（「諸

另見本文第四節討論。

侯其畏我乎」。子革順著楚王的心意回答「與君王哉」、「與君王哉」、「畏君王哉」，這種態度引起析父不滿，說子革「與王言如響」，是楚王的應聲蟲。由此可知子革是揣摩楚王的心思而曲意奉承，連續使用「哉」表示附和，已經跨入交互主觀性的界域。

Traugott (2003) 指出，各種證據顯示主觀性標記是語法化的結果；她同時引用多項研究成果論證主觀性標記的「交互主觀化」(intersubjectification) ——一旦主觀性標記的註記焦點從說話人對自我的關注轉向對受話人的關注，就進入交互主觀性的界域，就可能衍生出交互主觀性標記。準此，句末「哉」應是交互主觀化的案例。¹⁵

儘管「與／邪」、「哉」衍生出表達「交互主觀性」的作用，它們在先秦語言系統中屬於「言說主觀性」範疇的特例。我們現有資料看不出「交互主觀性」在先秦語言系統自成獨立範疇的跡象。

三、語氣類型與規約化功能

先秦較常見的句末語氣詞可以歸入「直述」、「疑問」、「感嘆」三種類型，即如表三所示：

表三 常見句末語氣詞的類型¹⁶

傳信	直述	也、矣、焉、爾、已、耳
傳疑	疑問	乎、與／歟／邪／耶
	感嘆	哉、夫

表三「直述」欄位中包含六個語氣詞。「疑問」欄位中由斜槓「/」分隔的是同形異字，即同一詞的幾種不同寫法。「與」與「歟」、「耶」與「邪」在過去都已被公認為同形異字，又若根據巫雪如(2010)對戰國出土文獻中的「與」、「邪」字形考據，它們分布於不同的文字系統，很可能還是寫法不同

15 就我們目前所知，先秦涉及交互主觀性的「哉」只出現在《左傳》。據此推測，這種演變應該只侷限於特定的方言。

16 事實上，「爾」在先秦文獻中的用例並不多見，只是過去研究經常列舉，因此表三一併列出。

而已。如果將斜槓前後的四個字形視為同一詞，疑問句類下位只有兩個語氣詞，本文將「與 / 邪」兩種寫法並陳，以利參照。「感嘆」下位也是兩個常見語氣詞。

其次，根據郭錫良（1997; 2007）、劉承慧（2007; 2008; 2010），這些句末語氣詞的「規約化功能」如表四右欄所示：

表四 常見句末語氣詞的規約化功能

句類	語氣詞	規約化功能
直述	也	指認
	矣	評斷
	焉 爾	(提示)
	已 耳	(限止)
疑問	乎	疑惑
	與 / 邪	測問
感嘆	哉	情意波動
	夫	沉吟嘆息

左邊兩欄對應著表三，右欄中圓括弧標註的「提示」和「限止」見於表二，是郭錫良（1997）的詮解。「也」、「矣」、「乎」、「與 / 邪」、「哉」的功能在前兩節已有舉例，這裡扼要辨析「夫」與「哉」。

句末「哉」傳達說話人因外在刺激而生出的某種情意波動，即傳統所謂「感嘆」，其所註記的語氣內容就隨著說話人在語境中的情意反應而變動。句末「夫」同樣表達說話人對外在刺激的情意反應，但功能相對單純。郭錫良（2007: 120）說它「多用在表惋惜、哀嘆的句子中，它所表示的感嘆語氣似乎比『哉』字要低沉些」。如果參照劉承慧（2010）對「哉」的詮釋，那就是句末「哉」表示各種不同的情意波動，句末「夫」表示沉吟語氣，用於註記說話人體悟到深刻事理而發出的嘆息。

試看句末「夫」的用例：

- (16)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左傳》〈隱公三年〉）

(17)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論語》〈子罕〉）

例(16)背景是當年宋宣公遵循殷代「兄終弟及」制度，傳位給弟弟穆公，穆公臨終又把國位傳給宣公的兒子與夷；相較於同時期其他各國爲了奪取大位而紛爭不斷，這是罕見的守禮行爲，所以說「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句末「夫」意味著史官爲此而嘆息。例(17)是孔子把光陰比作流水，川水日夜不息的流去，讓他興起年華消逝的感慨。「夫」註記的情意範圍要比「哉」狹窄。

至於「已」、「耳」、「焉」、「爾」，我們還沒有很明確的看法，所以表四直接引用郭錫良（1997）的詮解。郭錫良把「耳」、「已」視爲同功能的標記——以往學者大抵認爲「耳」相當於「而已」，郭錫良以「限止」稱說，同時又由「而已」詮釋「已」，把它也視爲限止標記。其次，他認爲「焉」和「爾」同樣都有「提示」作用。不過其他學者對「已」、「焉」有不同意見。李宗江（2005）認爲「已」有時候相當於「也」，有時候相當於「矣」。魏培泉（2004）、李佐豐（2003）、李小軍（2008）都認爲「焉」有很強的指代作用，梅廣（2004）認爲「焉」是「實然」標記。以上分歧意味著相關問題還有繼續探索的空間。

除此以外，有一個相對少見的句末「來」，註記「誘使」語氣：

(18) 雖然，若必有以也，嘗以語我來！（《莊子》〈人間世〉）

(19) 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離婁上〉）

例(18)到(19)轉引自楊樹達（1987）卷2，楊樹達把句末「來」稱作「語末助詞」。劉承慧（2012）指出例(18)「嘗以語我來」是勸誘對方表達看法，「來」應爲「誘使」（hortative）標記；例(19)「盍歸乎來」是說話人自我勸說，「來」也可歸入「誘使」之列。先秦以「來」作爲誘使標記的用例不多見，但「盍歸乎來」在《孟子》一書就出現了五次，似乎是某種方言口語慣常使用的現成話。¹⁷從先秦文獻用例推測，誘使標記「來」有可能源自祈使語句中的「來」，是基於語用條件而衍生，最終被規約化。若就使用頻率來

17 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傳抄訛誤的可能性，只不過一部文獻中出現五次，又都是「盍歸乎來」的形式，全屬訛誤的可能性似乎不高。

說，誘使語氣詞「來」與其他三類不成比例，其中的緣由值得進一步探討。

四、語句功能延伸和句末語氣詞的演變

劉承慧（2008: 51-52）沿循郭錫良（1997）的設想，指出像例(4)「然則飲食亦在外也」這類的語句存有彈性詮釋的空間，郭錫良把它視為「反詰」，但又何嘗不是「反諷」或「反唇相譏」；重要的是，無論讀者如何詮釋，都要以「也」規約化的「指認」功能為基底，亦即「『也』字句的引申都是以它內化的作用為圓心而展開」（頁 52）。

帶句末語氣詞的語句在使用中跟語境條件發生互動，很容易引起語氣詞功能浮動的錯覺。如例(2)「人心也」是指認，例(3)「往也」是命令，例(4)「然則飲食亦在外也」是反詰或反諷，好像都是出於「也」。其實「也」僅僅是指認標記，之所以延伸出表示命令或反詰的作用，應是起於帶「也」的語句受到語境制約之故。類似情況也發生在其他的句末語氣詞：

(20) 子文……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
（《左傳》〈宣公四年〉）

例(20)轉引自劉承慧（2008: 59-60）。楚國令尹子文臨終之際，建議家人一旦子越椒成為令尹，就趕緊離開楚國——「乃速行矣」表示建議，這是從語境條件所衍生的，「矣」仍是評斷語氣標記。

若把例(3)「往也」和例(20)「乃速行矣」略作比較，不難發現雖然兩例同樣涉及「祈使」，但是具體內容不同。「往也」是出自上位者向正在駕車的下屬明確指認自己的意圖，形同命令。「乃速行矣」出自說話人對事況發展可能性的預斷，因為涉及受話人未來的動向，因而有建議的表達作用。

帶句末語氣詞的語句和語境之間經常性的互動現象可能引發分化演變。例如劉承慧（2007: 759-761）指出，「矣」、「也」在戰國西漢之交開始混用，很可能是因為「矣」長時期多方引申的緣故。再如句末「乎」除了註記說話人的疑惑之外，也用於註記「委婉肯定」，例(13)孔子對子路說「必也正名乎」正是委婉肯定「正名」的必要性。從《左傳》所載錄的對話可知，「乎」已成為官式交際場合表示肯定或贊同的委婉表態標記。

再看一例：

(21) 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左傳》〈成公三年〉）

例中的齊侯指「齊頃公」。魯成公二年齊、晉在鞏地交戰，當時若非車右逢丑父出面頂替，齊頃公就成了韓厥的俘虜。次年（成公三年）齊頃公到晉國，在景公宴會上看到韓厥，感到面熟，韓厥說「君知厥也乎」：「君知厥也」是指認，韓厥相信齊侯還記得他，因此用「也」註記，最後用「乎」收句則是出於委婉的外交慣例。亦即「委婉肯定」就跟「疑惑」一樣是「乎」的規約化功能。

這裡主張句末「乎」有兩種規約化功能，與本文開頭引用郭錫良所說「句末語氣詞為單功能標記」並沒有矛盾。既然兩種功能都已經規約化了，就應該區辨兩個不同的「乎」，亦即「乎疑問」和「乎委婉肯定」。也就是說「乎」這個字形在先秦代表兩個同源的語氣詞——「疑惑」表示說話人對語句內容的不確定，而「委婉肯定」也是不確定，只不過這時候並非說話人對語句內容有所疑惑，是考慮發言當下自身所處的交際情境，避免直白地表示肯定。「委婉肯定」應該是從「疑惑」引申而來，是歷時分化的結果。¹⁸

五、結 論

本文釐析先秦常見句末語氣詞所反映的「語氣」內容，從近年的研究梳理出個別語氣詞的規約化功能。「也」、「矣」註記的「指認」和「評斷」語氣，表達兩種不同認識基礎下的確信態度，而「乎」、「哉」、「夫」註記的「疑惑」、「情意波動」、「沉吟嘆息」，是表達理性或感性的不確信態度。

先秦句末語氣詞反映出來的「語氣」範疇根植於言談交際中說話人向受話人出示其發言態度，而說話人之所以明示發言態度，應如 Lyons 所說，源自說話人展現「自我」的動機。

說話人藉由語言展現自我，不可能脫離語言系統規範，然而帶句末語氣詞的語句經常基於語境條件發生功能延伸，卻可能促成後起功能規約化，例如「乎」註記「委婉肯定」應是這種情況。

18 我們不排除先秦還有其他的句末語氣詞就像「乎」一樣，已經出現歷時分化。然而囿於本文論旨，不擬深入討論。

若就歷史趨勢而言，句末語氣詞演變終點是衰亡。這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設想。從功能分化的角度，「語氣」是很抽象的，當單一形式被用於註記多種語氣內容，恐怕很難不走向混亂。這似乎是「矣」高度分化以後的情況。若是從語氣結合的語境條件設想，說話人的交際態度往往會隨著社會文化的變遷而出現種種微妙的變化，導致語言系統中「語氣」範疇的變動。正如呂叔湘（1992: 262）所說，「文言和白話的詞彙本來不同，但實義詞還勉強可以找對偶，虛助詞則往往有很大的出入。這個情形在語氣詞方面尤為明顯」。先秦和現代的句末語氣詞彼此間不存在整齊的對應關係，可以從上述兩方面予以解說。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古漢語語料庫」(telnet://dbo.sinica.edu.tw) (2009.8.1-2010.7.31 上網)，本論文學證之先秦語言資料均搜尋自該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王力 1984 《中國語法理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巫雪如 2010 〈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以出土文獻為主的論述〉，《臺大中文學報》32: 78-113。

呂叔湘 1992[1956] 《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呂叔湘、王海棻編 2001 《《馬氏文通》讀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李小軍 2008 〈從指代到語氣，從句法到語用——以「者」、「焉」為例試論主觀性對語氣詞形成的影響〉，《漢語史學報》7: 175-185。

李佐豐 2003 〈上古漢語的「也」、「矣」、「焉」〉，《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頁 223-254。

李佐豐 2004 《古代漢語語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宗江 2005 〈試論古漢語語氣詞「已」的來源〉，《中國語文》2005.2: 139-145。

洪波 2000 〈先秦判斷句的幾個問題〉，《南開學報》2000.5: 50-54。

梅廣 2004 〈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53-83。

郭錫良 1988 〈先秦語氣詞新探〉，《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 53-81；原載《古漢語研究》1988.1(創刊號): 49-55、1989.1: 74-82。
- 郭錫良 2007 《古代漢語語法講稿》，北京：語文出版社。
- 楊樹達 1929 《詞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劉承慧 2007 〈先秦「矣」的功能及其分化〉，《語言暨語言學》8.3: 743-766。
- 劉承慧 2008 〈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2.2(2008.6): 43-71。
- 劉承慧 2010 「先秦『乎』、『哉』之辨」，國科會研究計畫(NSC98-2410-H-007-052)結案報告，臺北：國科會。
- 劉承慧 2012 〈上古到中古「來」在構式中的演變〉，《語言暨語言學》13.2: 247-287。
- 劉曉南 1991 〈先秦語氣詞的歷時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3: 74-81。
- 魏培泉 1982 「莊子語法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培泉 2004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ons, John. 1994. "Subjecthood and Subjectivity." In Marina Yaguello, *Subjecthood and Subjectivity: The Status of the Subject in Linguistic Theory*. Paris: Ophrys, pp. 9-17.
- Lyons, John. 1995.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augott, Elizabeth. 2003.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In Raymond Hickey, *Motives for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24-139.
- Traugott, Elizabeth, and Richard Dasher. 2005.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ome Reflections on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of Modality in Pre-Qin Chinese

Liu Cheng-hui*

Abstract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of modality (hereafter “particles”) are among the most problematic aspects of pre-Qin Chinese grammar. Previously, scholars agreed that these particles by convention designate the subjectivity of an utterance, i.e., the speaker’s vantage point or attitude. However, the sentences in a discourse that end with such particles often shift in their expressive force depending on context. This raises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particles are multi-functional in nature, rather than each possessing one single conventionalized function. The issue has been further complicated due to terms being inconsistently used in previous studies.

By relying instead on a conceptual basis for particles,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distinguish their functional categories and to explain how contextual factors may have had an impact on the use of particles and consequently resulted in diachronic change. This paper identifie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ubjectivity implied in the predicative components of a sentence and that designated by particles, and also makes the point that the subjective function of a couple of the particles might have already crossed over into inter-subjectivity. In explaining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of modality in Chines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 Liu Cheng-hui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subjectivity, this paper follows the current trend in linguistics for approaching these issues, a departure from previous studies.

Keywords: pre-Qin,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of modality, 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 conventionalized function, expressive force, context